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鲁质监标发〔2016〕2号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转发《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见附件），要求各地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现将文件转

发给你们，各市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

附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标准化研究院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